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 (a) 於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項7,138,744.64港元（或就根據本決議案紅股發行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713,874,46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並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紅股發行之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僅供識別

2. 「動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於發行時，該等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辦理的股分轉讓不予登記。為了合乎資格獲發紅股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